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兆執壬 104 執他字第 4029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葉佳憲、葉榮標違反銀行法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4 年度執他字第 4029 號銀行法案件壬股

二、被告姓名：葉佳憲、葉榮標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已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310 萬 3000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2 號，104 年 9 月 15 日確定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公告日起半年內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

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